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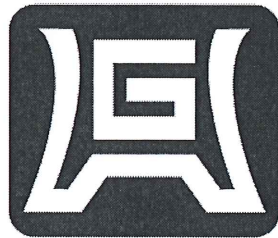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佳都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佳都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授予	指	佳都科技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佳都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9-6 号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3、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0年5月15日，佳都科技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5万股。

2、2020年5月15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授予价格为4.83元/股。

3、2020年5月15日，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同意公司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预留股限制性股票。

4、2020年5月15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否则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



年9月17日。

根据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上述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根据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的成就

经查验，佳都科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佳都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3 元/股。经核查，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价格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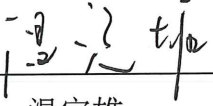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温定雄


李天奇

2020 年 5 月 15 日